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14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

錄取生**放棄入學資格**聲明書（國立中興大學）

錄取生姓名		選填志願序	
准考證號碼		身分證號碼	
本人參加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14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錄取國立中興大學_____學系/學位學程 _____年級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放棄因素：☐已錄取他校(_____大學；學系：_____) ☐其他：_____ 錄取生簽章：_____ (請親簽,非打字) 連絡電話：_____			
【黏貼身分證】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		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	

【放棄入學資格須知】

1.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經收件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，請考生慎重考量。
2. 有意願要放棄的新生，請親自填寫『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』連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聲明書上，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 - (1)請本人親帶身分證件及『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』洽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辦理。
 - (2)傳真至 04-22850861，或將該聲明書掃描或拍照後(請確保清晰可辨)，e-mail 至 wanghh@nchu.edu.tw，主旨：114 興大進修學士班暑轉生放棄入學_學系+您的姓名，**傳真或 e-mail 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『來電確認』本單位已收到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。**

※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4-22840854 轉 18、04-22872694 (王小姐)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107 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